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龙昌明先生、王海俊先生、任昌兆先生、戴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向明先生、周友梅先生、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刘向明先生、周友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卫东先生已书面承诺 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熊俊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



司任何职务,其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熊俊先生、茅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